

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处室函件

校科技函【2022】4号

关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院部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管理，简化工作流程，做好服务工作，根据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办法》（校政研〔2019〕8号）的通知要求，现将国家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申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代理费指导价

表 1. 代理费指导价目标

序号	类别	费用（元）
1	国家发明专利	2000
2	实用新型专利	1000
3	外观设计专利	800
4	软件著作权	800

二、申报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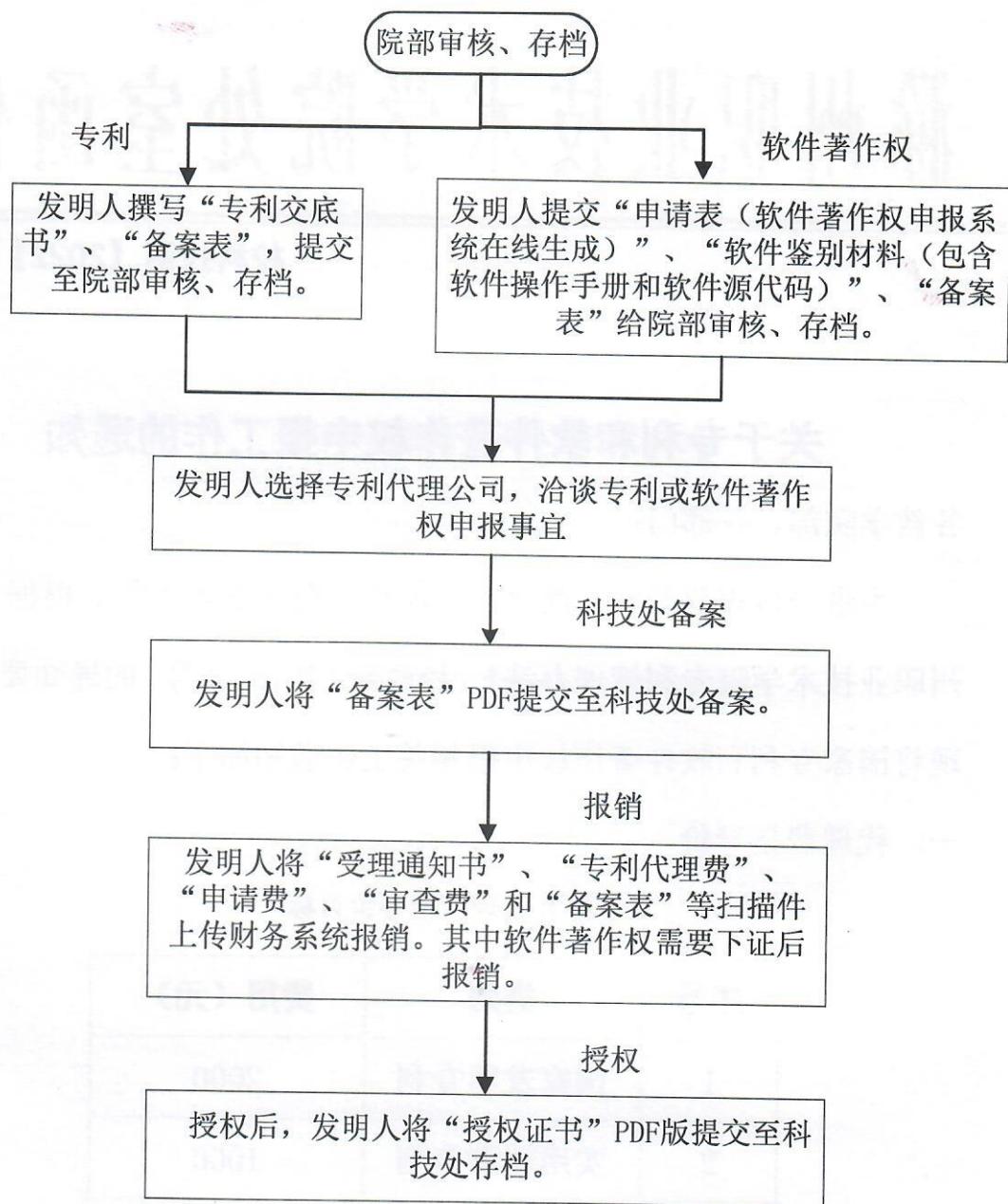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.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申报流程

三、申报要求：

1. 申报国家各类专利及软件著作权，申请人将所有申报纸质材料提交至院部审核、存档，将“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申请登记备案表”PDF版提交至科技处备案。

2. 申请软件著作权，著作权人必须署名“滁州职业技术学院”为第一单位，否则不予认可。提供的备案材料包括“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申请登记备案表”、软件著作权申请表（申报系统在线生成）以及软件鉴别材料。软件鉴别材料需要有软件操作手册，要求图文并茂，文字描述详细准确；软件有效源代码不少于 4000 行。

3. 申请国家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须先审核、备案，审批后办理，严禁先申请后审批，无“备案表”的不予报销。

4. 申请软件著作权代理费凭授权证书报销，申请国家各类专利代理费凭国家专利局受理通知书报销。

5. 相关知识产权的代理费报销不得超过指导价，其它如申请费、实审费、年费等据实报销。

6. 国家各类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后，发明人应及时将“授权证书” PDF 版本提交至科技处存档。

